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下列條文就參選董事提呈建議：

公司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知，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及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有關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倘上述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將自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起計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條所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81號17樓C座）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效呈交以下文件，即：

- (1) 有關股東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書面通知；
- (2) 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詳情；及
- (3) 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2015年5月8日

附註：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